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有关工作信息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报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有关工作信息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38号）要求，现就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基础教育管理监测平台数据报送工作

基础教育管理监测平台（网址 <https://jjjc.zxxs.moe.edu.cn>）于9月9日正式上线。9月9—10日，省教育厅通过监测平台有关工作提示，组织逐级下发各州市、县、义务教育学校的监测平台登录账号和密码。9月10—20日，请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义务教育学校登录监测平台，按照监测平台任务指引填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省、市直属学校、高校附属学校均由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填写。

二、报送内容

（一）填报学校落实情况。请各地义务教育学校对本校具体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填写《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情况自查表》，并填报课后服务开展情况。

（二）开展家长问卷调查。请各地义务教育学校以年级为单

位转发平台下发的二维码，组织学生家长扫码填写《义务教育学生家长调查问卷（2021年秋季）》。

（三）信息更新和案例上报。9月20日之后，各地各校根据监测平台派发的任务清单，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更新监测平台中有关信息和数据。为加强经验交流，已经在监测平台上设置了典型经验案例和地方工作进展（新闻稿）上报功能，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义务教育学校均可自行填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将择优予以宣传推广。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督促指导工作。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登录监测平台，根据监测平台工作提示要求，指导和督促各地各校登录监测平台完成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监测平台信息报送和审核把关工作，关注监测平台中信息报送进度提示，确保信息真实、按时报送。

（二）及时传达。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相关工作要求和通知下发到属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做好数据填报的指导工作。

联系人：陈家兰、段甫龙

联系电话：0871-65141331

联系邮箱：755420330@qq.com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